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19〕510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规定，现将我省电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山东电网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单一制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标准，其中销售电价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用户每千瓦时降低3.33分（含税，下同）、1-10千伏用户降低3.20分、35千伏及以上用户降低3.08分；输配电价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用户降低3.13分、1-10千伏用户降低3.01分、35千伏及以上用户降低2.89分。其余用电类别电价不做调整。调整后标准详见附件。

二、各转供电单位，应于7月1日起将向非直抄用户收取的预购电电价标准，调整到不高于每千瓦时0.9203元（工

商业单一制电价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全省继续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广泛宣传、认真落实,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附件: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输配电价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

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电价	不满 1 千伏	1.0394	0.9203	0.6226	0.3249		
		1-10 千伏	1.0161	0.8998	0.6089	0.3180		
		35 千伏及以上	0.9927	0.8791	0.5951	0.3111		
	两部制电价	1-10 千伏	1.0289	0.9113	0.6172	0.3232	38	28
		35-110 千伏以下	1.0034	0.8888	0.6022	0.3157	38	28
		110-220 千伏以下	0.9779	0.8663	0.5872	0.3082	38	28
		220 千伏及以上	0.9524	0.8438	0.5722	0.3007	38	28

备注:

1. 上表所列价格, 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2. 高峰时段:8:30-11:30, 16:00-21:00; 低谷时段: 23: 00-7: 00; 其余时段为平时段。尖峰电价在 6-8 月实施(为便于操作, 按 7-9 月抄见电量执行)。尖峰时段: 10: 30-11: 30, 19: 00-21: 00。

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第一档	0.5469
		第二档	0.5969
		第三档	0.8469
	合表	不满1千伏	0.5550
		1千伏及以上	0.5010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400
		1-10千伏	0.5250
		35千伏及以上	0.5100

备注:

1. 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
2. 农业生产用电, 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
3. 居民生活用电合表分类包括: 居民合表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山东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电价	0.1993	0.1855	0.1717			
	两部制电价		0.1919	0.1769	0.1469	38	28

备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 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 年—2019 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5.34% 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5.34%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承担, 低于 5.34% 的收益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

2019年5月31日印发